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榮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hrm@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025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實施計畫1份 (26012215\_1123025341\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111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  
推動實務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本市111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辦理成效及增進推動人員之教學輔導知能，特辦理本研習，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研習對象

- 1、本市111學年度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學校，請薦派特教組長、業務承辦人員或方案教師至少1名。
- 2、本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之特教組長或特教教師。
- 3、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教師。

(二)研習時間及課程內容請詳閱實施計畫。

(三)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報名截止日期前

- 1、國小階段112月5月22日（星期一）止，研習核准文

天母國小 1120510



\*SZAA1123013078\*

號：北市研習字第1120428006號。

2、中學階段112年5月14日（星期日）止，研習核准文

號：北市研習字第1120428007號。

3、請逕自至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及查詢錄取狀

況（[http://insc.tp.edu.tw/index/DefBod.](http://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

aspx）。

二、經學校薦派參加研習教師，同意核予公假派代登記；經學

校同意參加研習教師，同意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三、倘仍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李芷螢教

師，聯絡電話：02-2332-7125轉1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